

外送少年送便當至大樓驚魂記 保全強拉至樓梯間猥褻

 聯合新聞網 2021-10-23 聯合報 / 記者白錫鏗 / 台中即時報導

台中市某商業大樓的利姓保全員，去年利用 16 歲少年阿南（化名）送便當至大樓管理員室時，強拉少年至樓梯間猥褻，還說「弟弟，你怎麼沒穿內褲」，經被害人報警處理，一審以利男否認犯行，依加重強制猥褻罪將他判刑 9 月，他不服上訴，二審審理時，他供稱「我認罪，我錯了，是我不對」，並與少年的母親和解，賠償 20 萬元。合議庭認定他有悔意，判決給予緩刑 2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判決書指出，利男原在台中市區某商業大樓擔任保全，去年 7 月 3 日中午，利用 16 歲少年外送便當至商業大樓管理員室時，先以手撫摸少年的耳朵、胸部，隨即將少年強拉至樓梯間，以雙手撫摸少年的胸部、臀部及大腿等部位，並說「弟弟，你怎麼沒穿內褲」，對少年強制猥褻得逞。經少年移轉利男注意力，將利男強行推開跑出樓梯間後，遂報警處理。

委任律師辯稱當事人利男行為應是觸犯性騷擾防治法，但被害少年證稱「他把我強拉進去樓梯間，我雙手用力甩開他的手往外跑走，我才掙脫逃出去，他用手扣在我的肩膀上，讓我無法跑開」；於原審審理時證稱「我是轉移他注意力，叫他看旁邊，當時我就甩開他的手跑出來；我有點沒辦法掙脫，因為他是整個身體這樣夾著擋住我」。

依少年的證詞，遭侵犯後移轉利男注意力，始將利男甩開而跑出樓梯間，足認利男撫摸少年胸部、臀部及大腿，已非偷襲式，應屬強制猥褻行為，非僅性騷擾，二審遂依加重強制猥褻罪將利男判刑。